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賦予彼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內提述的股本或已發行股本之面值或面值金額須指為股份數目或已發行股份數目。因此：

1.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頁及通函第15頁的第4(c)、4(c)(aa)項決議案須修訂如下：

「(c)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2.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頁及通函第15頁的第4(c) (bb)項決議案須修訂如下：

「(bb)(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頁及通函第16頁的第5(b)項決議案須修訂如下：

「(b)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4. 通函第4頁須修訂如下：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該等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股份總數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5. 通函第5頁須修訂如下：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即購回授權)於聯交所之股份，而可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有關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董事會謹此澄清，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內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之補充並應一併閱讀，就此而言，目前形式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之現有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